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410號

原告 上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維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林淇羨律師

被告 富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鴻財

訴訟代理人 賴雅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410號民事判決書原本及其正本，關於被告「富鋼工程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富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410號民事簡易訴訟判決書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